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以「培養允文允武、術德兼備之軍事領導人才」為目標，相較於一般大學有其特殊與任務導向之性質。
2. 該校在武德陶冶及軍事實務教育方面，不但延續傳統，並積極融合「學術專業」及「國際視野」等創新之校務發展目標。
3. 該校設置「通資發展指導委員會」，指導各單位利用校園網路及資訊系統強化教學品質。
4. 該校採取多元作法推動國際化，包括開設英語及第二外語課程、學生送訓國外軍校、與外國學生交流、辦理短期學生交流及寒假遊學團。
5. 該校依國防部規定提供軍費生每月津貼，針對自費生則設有助學貸款及就學補助，並提供校內外各類績優學生及團體獎學金，協助學生順利就學，具備完善的學生支持機制。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對於「自我定位」之訂定，尚未建立明確機制。
2. 該校校務發展計畫、發展方向及重點與自我定位之關聯性不足。
3. 目前尚未設置負責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的專責單位，不利於落實管考。

(三) 建議事項

1. 宜明確建立「訂定自我定位之機制」，並藉此機制召集校內外相關人士（如上級機關、現役與退役校友、教師、行政主管、學生代表及軍方代表），運用 SWOT 分析等方式，定期檢視並且定義自我定位。
2. 校務發展計畫宜以自我定位為基礎，並具體規劃校務發展方向及重點，例如該校以「蘊涵大學教育之一流軍事學府」為

定位，校務發展計畫、發展方向及重點則需有具體對應定位所強調之教育目標與軍事特色。

3. 宜向上級單位爭取成立校務發展與規劃之專責單位，並明訂於組織規程中，以有效執行校務發展計畫。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校園優美，教學設備齊全，學生活動中心設備新穎，現有專任教師超過 70 人，學生 800 多人，生師比約為 11，能提供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
2. 該校每年均能系統規劃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邀請校外學者專家針對教育發展趨勢、教學創新進行專題演講，有利於教師專業成長活化教學。
3. 該校設有優良教師與優良教官評選機制，評選標準除工作年資與考績外，能依據二者角色與職責差異，設計不同標準，有效激勵優質教師，並訂有教師著作發表獎勵辦法，有助於教師學術生涯發展。
4. 該校教師分文職與軍職，其中軍職教師多是畢業校友，對學校認同感極高，在國防精實案推動導致學校人力不足之情況下，軍職教師都能義務支援，協助校方各項教學與行政工作，值得肯定。
5. 為確保學生能在畢業後有效扮演基層連隊幹部之角色，在學生之品德、語文、軍事職能、專業能力都已建立一套完整之教育計畫及學習評量機制，特別注重品德教育與體能訓練，以達成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6. 該校利用寒暑期安排軍事訓練及部隊見習，各學系並於每學期配合相關課程，將部隊及民間企業規劃為校外教學地點，

以強化學生對實務之認識。

7. 該校能貫徹學習預警制度與課業輔導小老師制度，教師亦利用夜間或假日義務輔導學生考取相關證照，有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 待改善事項

1. 教師教學評量為六點量表，評量結果對於需接受教學專業協助與輔導之標準訂為 3.5 分，標準偏低，較難有效達成教學意見回饋之功能。
2. 該校近三年均定期蒐集基層連隊主管與畢業生之意見回饋，做為課程革新與教學改善之參考，惟每年調查題目均有極大之變化，將不利於學生學習成效之追蹤。
3. 該校各級課程委員會缺乏基層連隊主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參與，將不利於互動關係人之意見表達及課程規劃與設計之興革。
4. 該校從學生入學到畢業後之生涯發展，缺乏一套完整之管理機制，將不利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持續品質改善。
5. 近三年圖書經費分別為 102 年度 6,999,857 元、103 年度 6,168,202 元及 104 年度 5,469,075 元，分別遞減約 83 萬元與 70 萬元，圖書資源不穩定，恐影響學生學習。
6. 近五年學生離退率平均高達 19.6%，該校期望能有效降低此問題，但執行成效統計表之正期生離退率仍高達 20.1%。

(三) 建議事項

1. 宜適度提高教師教學回饋意見之輔導與協助標準（一般大學多為 5 點量表，臨界分數在 3.8 分左右），以期有效發揮教學意見回饋之功能。
2. 宜儘速編製並確認畢業生意見回饋意見調查之內容與題目，以利於年度調查中，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追蹤比較。

3. 宜修訂各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納入基層連隊主管等互動關係人，以能確保學生學習之學用合一。
4. 宜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建立從學生入學、在學、畢業學習成效檢核及生涯追蹤四階段之學習資訊平台，並依據學生學習內涵，規劃相關議題進行資料採礦，以能持續改善學生學習。
5. 宜向國防部爭取穩定之圖書經費編列，以提供學生充足之學習資源。
6. 宜結合校務研究機制，強化對退學原因之調查分析，以研擬可行之因應策略與行動方案；同時，可評估大一、大二不分系之可行性，以能善用學生情誼，減低大一學生因大二分系導致友伴關係變化而退學之機率。

三、辦學成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肩負培育國防幹部的重責大任，大部分規範須配合國防部法規，同時該校亦為培育學生於畢業時具備相當大學專業教育，雖兩者難以兼得，該校已有初步成效，例如：對教學品質與研究成果的重視，已訂定具體辦法要求。
2. 學生管理方式採混合編連制度，將不同年級與同科系的學生混合編制於同一連隊，可收管教合一實效。生活管理符合軍事化要求，學生之紀律與學習態度均優於一般民間大學生。
3. 該校每年遴選英文、體能、品德及學業優異之學生，赴美國西點或維吉尼亞等知名軍事學校就讀。103 至 105 學年度共計 22 名學生赴國外交換就讀 4 年。
4. 該校為延續輝煌之體育活動及訓練成效，同時厚植基本體能與精進專項技能，能持續一貫地發展具特色之運動代表隊，包含橄欖球、足球及劍道等 9 項，提倡運動風氣。

5. 該校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學術藝文類有 21 個社團，體育類有 30 個社團。社團活動主要利用每週三下午、假日及課餘時間進行。

(二) 待改善事項

1. 在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部分，該校未能針對自我期許為「蘊涵大學教育之一流軍事學府」，呈現出辦學之具體成效，多以制式校內各種會議說明執行成效，雖所陳述的成效與目標不無相關，但並未能直接切中議題，稍顯零散，較不利於瞭解實際達成目標的情形。
2. 該校專任教師 102 至 105 年度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人次稍屬偏低，發表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研討會論文總篇數亦逐年下降。
3. 對於學生學習成效之展現方面，僅顯示學生參與活動之情形。
4. 在促進學術交流方面，目前已與國內外知名大學合辦學生跨校選修及學分互相認證，惟交流人數成長幅度仍有改進空間。
5. 該校對於展現校務運作與辦學之成效，較未能透過資訊公開作法予以宣傳，善盡社會責任。

(三) 建議事項

1. 除說明各種會議執行後於辦學成效之貢獻外，宜依據「蘊涵大學教育之一流軍事學府」之內涵，具體呈現整體之成效。
2. 除現行之獎勵措施外，宜有更積極的整體機制，以提升教師專業表現。
3. 宜展現經由該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的塑造後，學生的專業成果與成效特色，以便招收優質學生及提高就讀意願。
4. 宜積極與國防部研議訂定更具彈性之實施辦法，讓學生有更

方便的時間跨校選修，進行校際交流，以更貼近社會脈動。

5. 宜將校務運作與辦學績效展示於學校網站、社群媒體及網路媒體中，以擴大招生吸引力並展現社會責任。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行政體制隸屬國防部下轄之陸軍司令部所屬軍事校院，其預算為國防部單位預算之一部分，編制人員人事費編列於國防部，統籌核發至個人帳戶，文職適用勞基法之人員人事費、全校教育行政維持門經費及軍事教育投資經費預算額度，由陸軍司令部核配該校執行。該校教師取得科技部等外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均以代收款方式處理。據上，該校經費開支依公務預算之集中支付制度辦理，有別於財務獨立自主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制度。
2. 該校已建置各項校務處理程序作業手冊，另依行政院頒布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配合陸軍司令部辦理例行監督、自行評估內部控制五項要素運作之有效程度及內部稽核之內控建置與執行情形。
3. 該校規劃創新作為之一為提供 ALCPT 模擬自修練習平台，供學生自修練習，在軍事院校 ALCPT 鑑測中成績優良，103 年獲得第 3 名、105 年獲得第 2 名（104 年無測驗）。
4. 該校為利永續發展，重視校園優化工程，並在省油、省水、省電及省紙等四省工作，成效良好。
5. 該校接受 100 年校務評鑑，針對委員所給予之建議事項已有所改善。
6. 該校每年透過部隊訪問及問卷，瞭解各軍事單位對畢業生的表現與建議，納入教育計畫修訂之參考。

(二) 待改善事項

1. 有關提升與改善教學設備與環境經費，視國防部預算額度多寡致補助金額有高低，甚至於暫緩補助，礙於經費運用制度的限制，未能有效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和風氣，且囿於國防預算調整流用空間小，支用彈性受限制。
2. 該校在自我評鑑過程中，設置「評鑑指導委員會」，然其成員未涵蓋校外學者專家，亦未定期召開會議。
3. 依該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該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審議校務發展重大事項，近三年雖有召開會議，但並未落實校務發展規劃與審議之功能。

(三) 建議事項

1. 除宜向國防部爭取編列充足且穩定的軍事教育經費外，該校屬國立大學校院，宜向國防部建議，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設置校務基金，將較現行公務預算增加財務彈性，亦可導入成本效益等管理觀念，經由爭取科技研發計畫、產學合作及拓展推廣教育等累積基金餘額，俾確保財務自主永續發展。
2. 宜邀請 3 至 5 位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改善建議。
3. 宜強化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之審議機制，以利推動學校近、中、長期發展規劃及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